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701
2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5月31日第1059(1996)号决议,

审议了1996年8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报告(S/1996/684),

注意到1996年8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载有1996年8月17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S/1996/679),

欢迎蒙罗维亚日益恢复为安全避难所,

再次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确认西非经共体在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表示感谢派遣部队参加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又赞扬支助和平进程、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包括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会员国,

又强调联利观察团继续驻在利比里亚取决于西非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的安全,并强调必须加强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测组的协调,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8月22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1月30日;

3. 欢迎1996年8月17日西非经共体在阿布贾达成协议,将1995年《阿布贾协定》的有效期延长到1997年6月15日,确定了《协定》的执行时间表,通过了核查各派领导人遵守《协定》情况的机制,并提出了对不遵守《协定》的各派可以采取的措施;

4. 吁请利比里亚各派迅速全面执行它们已经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

5. 请秘书长在1996年10月15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联利观察团或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可以提供哪些援助提出建议,包括对选举进程、解除武装、复员和核查各派的遵守情况的支助;

6. 还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将联利观察团的部署维持在适当水平,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确保联利观察团人员安全的需要和将任何计划的进一步部署情况通知安理会;

7.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包括联利团观察团的参与,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派表现出和平解决分歧和按照1996年8月17日在阿布贾达成的协议实现民族和解的决心;

8. 谴责对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的一切袭击和恐吓以及掠夺其设备、用品和个人财物,吁请各派领导人确保立即归还掠夺的财物,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指报告中说明有多少被盗窃的财物已经归还;

9. 谴责一些派别招募、训练和部署儿童参加战斗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指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一毫无人性和令人发指的做法;

10.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各派及其领导人严格尊重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和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地位,还要求各派对联利观察团的行动自由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给予便利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则;

11.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和联利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12. 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 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西非监测组,协助它执行任务;

14. 促请所有会员国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

15. 强调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在所有各级的业务活动中密切联系、加强协调的重要性,并吁请西非监测组按照关于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S/26272)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协议,并按照联利观察团的行动概念,保障联利观察团的安全;

16. 请秘书长继续将利比里亚局势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